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（“立信”）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743 人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.48 亿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审计项目组架构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表、重大审计风险、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

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。在立信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进度与审计结论。

（二）2025 年 4 月 15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
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